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 2025-039

债券简称：鹰 19 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马鞍山祥恒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鞍山祥恒”）、浙江山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供应链”）、浙江山鹰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山鹰”）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马鞍山祥恒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800 万元；为浙江供应链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2,000 万元；为浙江山鹰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为被担保方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666,633.21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595,447.6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05.85%，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为满足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 2025 年度公司

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预计对外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146,500 万元,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30,500 万元。其中,为马鞍山祥恒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为浙江供应链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为浙江山鹰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和 2024 年 5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31)和《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二) 本次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马鞍山祥恒提供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 5,8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马鞍山祥恒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800 万元,本次新增担保金额未超过此前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

公司、马鞍山天顺港口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顺港口”)与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环能”)签署了《股权质押协议》。公司以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天顺港口 72.3333%的股权质押给物产环能,为浙江供应链与物产环能开展的购销业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最高限额人民币 20,000 万元。公司与天津建发纸业有限公司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浙江供应链与该公司签署的业务合同提供最高限额人民币合计 2,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浙江供应链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9,805.21 万元,上述新增担保金额未超过此前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山鹰提供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浙江山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641,028.00 万元,本次新增担保金额未超过此前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马鞍山祥恒包装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汲正翠

成立日期: 2006 年 8 月 29 日

注册资本：6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经济开发区祥正路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纸制造；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纸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软木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制造；软木制品制造；日用木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马鞍山祥恒总资产人民币 24,390.00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10,897.18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40,399.58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2,457.11 万元。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马鞍山祥恒总资产人民币 30,213.41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11,447.59 万元，2025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0,215.30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550.41 万元（2025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全资子公司祥恒创意包装股份公司持有马鞍山祥恒 100%的股权，马鞍山祥恒为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

（二）浙江山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邱碧琴

成立日期：2018 年 12 月 20 日

注册资本：44,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港大道 1835 号 2 幢 2 层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仓储服务（除危险品）；道路货物运输代理；从事造纸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钢材、煤炭、焦炭、原生木浆、竹浆、再生浆、木纤维素、纸、纸制品、电线、电缆、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矿产品、劳防用品、建筑材料、包装材料、木材、木制品、办公用品、塑料制品（不含废旧塑料）、润滑油、化肥、金属制品、玻璃制品、林业产品、橡胶制品、日用品的批发、零售；机械设备、印

刷设备及零部件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浙江供应链资产人民币 181,468.54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30,945.31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466,114.13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199.26 万元。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浙江供应链总资产人民币 184,062.43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30,021.28 万元，2025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41,115.59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924.04 万元（2025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持有浙江供应链 100%的股权，浙江供应链为公司直接全资子公司。

（三）浙江山鹰纸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占正奉

成立日期：2002 年 05 月 28 日

注册资本：298691.8239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港大道 1835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纸制造；纸制品制造；热力生产和供应；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固体废物治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塑胶表面处理；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浙江山鹰总资产人民币 1,926,957.35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784,439.02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080,905.62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6,393.78 万元。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浙江山鹰总资产人民币 1,958,082.49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778,253.37 万元，2025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37,742.49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6,909.56 万元（2025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持有浙江山鹰 100%的股权，浙江山鹰为公司直接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

被担保人：马鞍山祥恒包装有限公司

保证人：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担保金额：5,800 万元人民币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合同期限：13 个月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债权人：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浙江山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人：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担保金额：20,000 万元人民币股权质押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合同期限：12 个月

保证范围：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复利、逾期利息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和质押权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保证期间：主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

（三）债权人：天津建发纸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浙江山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人：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担保金额：2,000 万元人民币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合同期限：12 个月

保证范围：交易项下所有贷款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通讯费。

保证期间：主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被担保人：浙江山鹰纸业有限公司

保证人：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担保金额：20,000 万元人民币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合同期限：24 个月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合同而发生的费用、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需补足的保证金。

保证期间：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马鞍山祥恒、浙江供应链、浙江山鹰提供担保的融资款项均为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担保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能够全面掌握其运行和管理情况。本次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595,447.62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05.85%，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